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0]海财采购诉第(4)号

投诉人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投诉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北京无线电厂后二楼)。

法定代表人丁燕,经理。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下称“区教科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稻香园30号。

法定代表人吴颖惠,院长。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际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法定代表人郭凤鸣,董事长。

相关供应商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软创恒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层210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莉,经理。

2020年2月21日,投诉人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对被投诉人区教科院、北京国际公司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海淀考务专网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编号:0610-1941NH021444,下称“涉案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2020年1月22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0年2月10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 中软创恒公司没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2. 中软创恒公司没有在其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事项，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2、3、4项工程施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20.1和20.2条明确的涉及分包的事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条件问题。3. 投诉人2020年1月22日将质疑函送交北京国际公司签收，北京国际公司2020年2月10日回复，质疑答复时间超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下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招标文件30.6（2）规定。请求重新评定中标候选人。

被投诉人区教科院称：关于投诉事项1，为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按照财政要求，本项目除耗材、集成费外均列入国有固定资产，国有固定资产额占项目总费用比例达94.9%，因此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合同，按照国家对于货物类相关采购要求确定了资质要求。关于投诉事项2，区教科院要求本项目招标不分包，解释参见北京国际公司相关答复。关于投诉事项3，投诉人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且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被投诉人北京国际公司称：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的货物采购，采购方式和程序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下称《政府采购招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次招标采购不分包。关于投诉事项 3，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国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了本项目的标前公示。至公示期截止，未收到相关单位针对本项目招标参数及评分办法的质疑内容。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国际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单位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内容。区教科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评标报告按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1 月 21 日，北京国际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质疑函，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下称《质疑投诉办法》）第十三条，于 2 月 10 日作出答复。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第五条，关于质疑函的答复期未超限。依据《质疑投诉办法》第十条，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0.1 条，投诉人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且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相关供应商中软创恒公司称：关于投诉事项 1，中软创恒公司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该项目的投标应答。关于投诉事项 2，中软创恒公司在此项目中不涉及分包。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9年12月30日，区教科院委托北京国际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涉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载明采购品目为货物，采购内容包括“1、考务专网网络设备升级，1项；2、考点校综合布线系统，1项；3、光缆链路改造，1项；4、系统集成，1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载明，“30.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一般条款”部分载明，“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第一部分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载明，“中标公司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子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本项目招标要求中标公司具有设备供货，集成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能力，安装调试过程需能够与原有系统无缝连接，并保证原有系统的不间断运行”。“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载明“4、

系统集成”的指标为“中标人需要按照考务网规划要求，将所有学校和教育单位的设备/模块/综合布线材料等送货到位，并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同考务网前期建设内容的无缝对接”。

2020年1月20日，被投诉项目投标截止并开标、评审，包括投诉人、中软创恒公司在内的6家供应商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中软创恒公司投标文件显示，投标总价为8613663.60元，其中“考务专网网络设备升级”部分的货物报价4015001元，“考点校综合布线系统”部分的货物及墙面开孔、墙面开槽、墙面开槽恢复报价2381162.60元，“光缆链路改造”部分的光缆（含光缆敷设、地下管道测量、光缆熔接等）报价1897500元，“系统集成”即“按照考务网规划要求，将所有学校和教育单位的设备/模块/综合布线材料等送货到位，并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同考务网前期建设内容的无缝对接”部分的报价320000元。关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中软创恒公司提交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核发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标准资质等级证书等，该证书适用范围为“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资格审查表显示，被投诉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声明”等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包括投诉人、中软创恒公司在内的5家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表显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等进行符合性审查，认定包括投诉人、中软创恒公司在内的5家供应商均符合性审查合格。经评

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中软创恒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2020年1月21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中软创恒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总中标金额为861.36636万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月22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送交的对中标公示结果的质疑函，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20.1和20.2条，公示的中标人中软创恒公司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四个招标子项中有3个涉及了施工，不应视为“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转包条件，不符合《建筑法》第十三条和二十五条要求，以及中软创恒公司有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2月10日，被投诉人就投诉人质疑事项向投诉人作出答复。2月11日，投诉人再次向被投诉人递交对中标公示结果的质疑函，要求明确答复公示中标人中软创恒公司是否有施工类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事项、公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2月21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告、投诉人质疑函和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函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反映中软创恒公司没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建筑法》第十三条和二十五条规定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六）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招标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

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本案中，综合招标公告所列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所述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软创恒公司投标分项报价表等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涉案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即建筑活动范畴，投诉人主张涉案项目采购内容属于建筑工程并应当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缺乏充足的事实根据和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足以认定被投诉人未就此进行资格审查违反法律规定，该投诉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反映中软创恒公司没有在其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事项，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货物及服务需求

一览表 2、3、4 项工程施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20.1 和 20.2 条明确的涉及分包的事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条件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招标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本案中,当前并无确凿证据显示中软创恒公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相应内容,投诉人该主张缺乏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反映 2020 年 1 月 22 日将质疑函送交北京国际公司签收,北京国际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回复,质疑答复时间超限,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招标文件 30.6 (2) 规定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和五十四条、《质疑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本案中,被投诉人 1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质疑函,2 月 10 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投诉人该主张不成立,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29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0年4月8日

